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6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昌崔鎮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榮豐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豪
　　盛安柔
　　翁學謙
被 上訴 人　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
代　表　人　許洪洲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

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前任職於被上訴人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(下稱混合聯隊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場站修護中隊之○○○○○，其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晚上飲酒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－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日晚上9時46分許，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車行地下道北端口，與訴外人謝○○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警於同日晚上10時許，對上訴人施以吐氣酒精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（上訴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部分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4號緩起訴處分命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確定）。混合聯隊查證後於111年11月29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（下稱人評會），決議上訴人撤職，並停止任用3年，混合聯隊乃以111年11月30日空五聯人字第1110154785號令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依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（下稱懲罰法）第13條、第15條第12款、第17條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（下稱風紀實施規定）第24點第2款第3目⑴等規定，核定上訴人撤職，並停止任用3年之懲罰；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同日空五聯人字第1110154791號令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核定上訴人撤職，自111年11月30日生效。嗣呈經被上訴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111年11月30日國空人管字第1110185902號令（下稱原處分3，與原處分1、2合稱原處分）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核定上訴人停役暨停止任用3年，自111年11月30日生效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風紀實施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⑴、國軍官兵酒後駕

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(下稱懲罰基準表)規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並牴觸懲罰法第8條第1項、第10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應屬無效。混合聯隊未依職權調查上訴人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，及上訴人為何於返家後又再度外出、酒後騎車之意識狀態為何等情，供人評會審酌；人評會復未考慮上訴人僅偶然一次涉犯本件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，亦未論及是否得以選擇對上訴人權益損害最少者，例如降級、降階或記大過等懲罰，即得達其懲處目的，自有基於不完全資訊而有恣意濫用其判斷之情形，是原處分1、2自屬違法。又原處分3係基於原處分1、2而來，亦屬違法，原判決未注意上情，自有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上訴人經檢測之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且有過失而與謝○○駕駛車輛車頭對撞，顯然上訴人已受如此高酒測值之影響，而堪認其違規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均較重。雖未致人傷亡，仍有造成他人財物之毀損而有害社會秩序，以上訴人身為隊職幹部亦有宣導勿酒駕之任務而論，對軍事紀律之不利影響亦堪認較重，其個案情節本即符合懲罰法第8條、第10條得從重懲處之審酌因素，混合聯隊參照援用風紀實施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⑴規定，而對上訴人施以撤職、停止任用3年之懲處，在援用結果尚合乎母法即懲罰法第8條、第10條規定本旨之情況下，本件即無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之問題，亦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可言。又人評會之出席委員，已針對上訴人違失動機、情節下所呈現之人格特質、品行，及對軍隊紀律之影響等節進行討論，表決過程亦未限於風紀實施規定第24點第2款第3目⑴及懲罰基準表規定之唯一撤職處分種類，而仍有令出席委員針對個案情節，得為不同懲罰種類決定之裁量行使空間，是人評會綜合審酌上訴人服役期間表現、人格特質，暨擔任隊職幹部亦為勿酒駕之宣教人等任務狀況，為確保國軍幹部之素質、維持軍隊指揮紀律之必要，而核予撤職懲處，實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可言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無非重

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